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报表中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梳理和分析，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同时，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及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概述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8,536,904.89	677,474.33	380,000.00	2,261,654.45	0	36,572,724.77
存货跌价准备	30,995,104.41	32,163,527.30	0	0	0	63,158,631.7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1,999,999.52	13,309,399.64	0	0	0	65,309,39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000,000.00	0	0	0	0	2,000,000.0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0	1,890,392.82	0	0	0	1,890,392.82
合计	123,532,008.82	48,040,794.09	380,000.00	2,261,654.45	0	168,931,148.46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合计人民币 2,261,654.45 元予以核销；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合计

人民币 390,007.57 元予以核销。

2024 年年末，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薇生态园”）对各基地的苗木存货等进行了盘点、梳理。2024 年 9 月中旬，江苏地区遭遇了多年不遇的超强台风天气，致台风过境区内的农林作物有一定的损失；2024 年夏季，位于江西新余地区的苗圃基地因当地连续高温干旱天气，导致出现了一定数量的苗木死亡；同时，因晨薇生态园拖欠了养护单位 2023 年度田间养护费，致 2024 年度田间养护不到位，导致部分基地存在水淹、烧枝等情况。经对所有苗圃基地全面清查后，现晨薇生态园拟对所属基地部分苗木进行报损处置，报损合计金额 2,930.19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的依据办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 1： 应收外部客户组合	合并范围以外的客户销售款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客户组合	合并范围以内的客户销售款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组合 2：其他往来组合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及其他往来款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 1：应收工程进度款	本组合为业主已结算尚未开票的建造工程款项
组合 2：应收质保金	本组合为质保金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方法

（1）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

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本次核销的坏账原因为应收账款账龄过长且经各种渠道催收后均无法回收而核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

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进行核销。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48,040,794.09 元；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公司 2024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利润；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导致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390,007.57 元；本次存货报损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2,930.19 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状况。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